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该公司股权市场估值报告的声明**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我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签署补充协议，将评估基准日调整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0月28日，我所出具了深中科华估咨[2023]003号估值报告，2023年12月29日，贵公司将我所出具的深中科华估咨[2023]003号估值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同时披露的还有公司拟收购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锰渣库）及拟收购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持有的110KV变电站资产。

公司在我所出具深中科华估咨[2023]003号估值报告时，未及时将公司后续资产收购计划与我所进行沟通，导致我所在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时，未考虑公司后续资产收购计划，即收购锰渣库、110KV变电站对公司的影响。考虑到深中科华估咨[2023]003号估值报告出具后，其评估的基础在短时间内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不建议公司在实施原报告目的时继续参考我所估值结果，而应重新聘请专业机构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

声明人：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